新县县委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内设6个股室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决定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新县、法治新县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新县建设、法治新县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组织开展全县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法规的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地方立法建议。

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，公正司法。

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全县政法改革。

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管理县法学会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现有在职人员20人，其中：县处级干部1人，正科级实职7人，副科级实职4人，主任科员3人，副主任科员1人，工勤人员2人；离退休人员9人（其中离休人员0人），共计9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：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0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机关本级；

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1年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支预算为本级预算，0个下属预算单位。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351.96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351.96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6.49万元，减少6.9%。主要原因：节约开支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351.9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.9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351.9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51.96万元，占预算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51.96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1.96万元。与 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6.49万元，减少6.9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为：节约开支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51.9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51.96万元，占比100%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12.6万元，占比60.3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.56万元，占比1.6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5.8万元。占比38.1%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51.96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12.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.5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5.8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212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96.21万元、其他工资19.74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24.18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7.18万元、奖金9.98万元、基础性绩效1.85万元、奖励性绩效0.79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35.55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7.13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56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2.74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.82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5.8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印刷费50万元、水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4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工会经费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16.15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65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9万元，比上年持平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比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9万元，比上年持平；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 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上升/下降0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3、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比 2020年持平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主要原因为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、0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1.96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0年减少5.1万元，下降1.4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2021年期末，中国共产党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